

一、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四川简阳港通集团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6881448P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 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永	建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6609100393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3980382689
投标员	姓名：江刚 身份证号码：511027198002061956 手机号码：17361063733 邮箱：3448679437@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附：相关资料

(一) 企业资质证书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副本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851B43-2029
单位名称：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的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 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GC2）	-	/
发证机关：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6日		发证日期：2026年11月24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6881448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05]000559

企业名称：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0月10日 至 2028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二)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6881448P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编号: 12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陈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医院物流系统、医用呼叫对讲系统、医院智能管理设备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手术无影灯、医用制氧机、医用真空负压机、医用空气压缩机、电动医疗床、空气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泵及真空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药用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及服务,辐射防护工程,医院净化工程,医院供应室、检验科、实验室工程。(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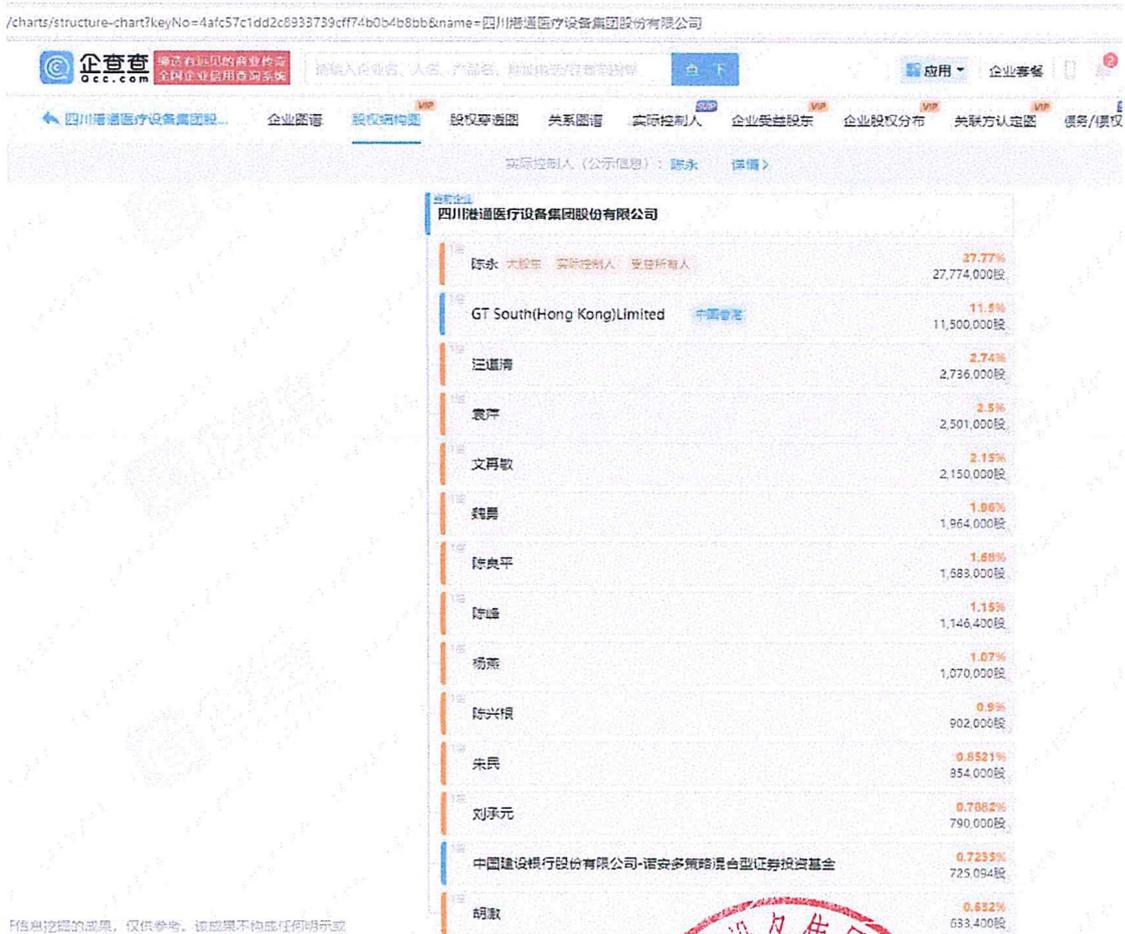
我单位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医疗净化、实验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1月13日



二、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1、项目名称：区中医院项目医疗净化、辐射防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
业绩类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面面积：207860 m^2 ；合同金额 5986.56000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 2、项目名称：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净化工程；
业绩类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面面积：219256.98 m^2 ；合同金额 6194.7 万元；合
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 3、项目名称：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医疗净化工程（标段一）；
业绩类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面面积：286322.24 m^2 ；合同金额 5399.0987 万
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 4、项目名称：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心脑血管中心医用气体施工工程；
业绩类型：机电安装工程；建面面积：42 万 m^2 ；合同金额 2496.39363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 5、项目名称：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天府医院(四川省儿童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净化及防辐射专
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业绩类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面面积：154200 m^2 ；合同金额 1785.06013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业绩认可类似工程业绩指①房建类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类业绩至少 3 项，装饰装修类工
程至少 1 项，合计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取列表前 5 项；②建筑面积 \geq 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二
分之一（即 131065 平方米）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一) 区中医院项目医疗净化、辐射防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 相关资料
合同协议书

工程编号：FJ2019669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4]施工-5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区中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区中医院项目医疗净化、辐射防护、医用
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州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州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本工程于2024年10月10日公开招标，2024年10月10日发布招标公告，2024年12月3日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由承包人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中医院项目医疗净化、辐射防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工程内容：区中医院为规模 800 床三级甲等的中医院，总建筑面积 207860 平方米，其中中医院面积约 186260 平方米，疾控卫监大楼面积约 21600 平方米。地上最高住院楼 23 层，建筑总高度 99.55m，门诊楼 4 层，医技楼 5 层，行政楼 8 层，疾控中心 12 层，半地下室 2 层。本次合同工作内容为医疗净化、辐射防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结构形式： /

层 / 幢： /

建筑面积：207860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函〔2017〕77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区中医院项目医疗净化、辐射防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深化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运输（含二次运输）、储存、安装、检测、调试、报批及验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医疗净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净化区域范围内的装饰工程、通风工程、普通空调工程、净化空调工程、净化空调自动控制系统、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2）辐射防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防辐射及磁屏蔽区域内的辐射防护及磁屏蔽、装饰装修等；（3）医用纯水工程；（4）医用气体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法规、本工程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完成医用气体、监控报警工程以及图纸校核审核、特种设备备案、监督检验登记等；管道设备接地、相关支吊架工程及以上专业工程的预留预埋、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创优目标等工作。发包人可根据工期情况、院方需求及建设方与使用方界面调整上述承包范围，在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增减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51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四、质量标准

（1）满足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及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同时需配合总包单位申报《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并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元零角捌分（¥ 59865600.08 元）； 中标下浮率为：15.65%；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零伍佰柒拾贰元柒角捌分(¥1350572.7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 ___ (¥___ / 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 ___ (¥___ / 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元整 (¥3340000.00元)；

(5) 其他_____：

人民币（大写）___ / ___ (¥___ / ___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材料设备到场验收

1. 到场验收方式：现场联合检查；

(1) 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项目实施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场7日前，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到场验收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货的同时通知甲方。设备到货时应至少提供以下文件：

1) 发货单或装箱清单（分箱列明）；

- 2) 设备及元器件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
- 3) 其它必须的质量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原产地证明等;
- 4) 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操作、维修保养手册;
- 5) 有关电气图纸;
- 6) 以上文件共三份,一份随设备一起发送,两份直接提供给甲方。

整件或配件为进口产品的,还应出具产品的生产厂家资料、原产地(商会)证明及装箱单、商检证明、海关提单、海关报关单、海关完税证明、进口关税证明等。进口产品的外文资料须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中文翻译资料(加盖乙方公章)。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符合深圳市城建档案馆的有关规定,若不符合,乙方应协助予以修正/完善/补充。

(3) 其他约定事项:

2.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考虑。
3. 验收(安装、调试、服务)地点:本项目工地现场。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

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 通用条款 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2.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副本一式 12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监理人保存 1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熊 斌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陈 永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206881448P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 号
邮政编码： 641400
法定代表人： 陈永
委托代理人： 江刚
电话： 028-27125617
传真： 028-27125630
电子信箱： bokabcd@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
账号： 51001687408050313644
法定代表人手机： 13980382689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郑 泽 湖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3482572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

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27 层 01-

04 号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郑泽湖

委托代理人：洪生锐

电话：0755-82975222

传真：0755-82975222

电子信箱：bokabcd@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4000003588

法定代表人手机：13828851222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二)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净化工程 相关资料

1. 合同协议书

副本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
净化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发包人：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4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净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自贸区前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路口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

工程规模：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片区，距离深圳市中心以西18公里。医院基地被北侧的沿江高速公路，东部临科创一街，南侧临诚信三街，西侧临科创三街。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拟建1160床位，地上两栋塔楼，1栋A座层数为22层，高度为99.95m，1栋B座层数为12层，高度为59.15m，裙房层数为4层，高度为22.6m。地下共三层，其中地下负三层按平战转换原则设有人防地下室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B。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陆仟壹佰玖拾肆万柒仟元（人民币），小写61,947,0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56,832,110.09元（其中预留金：3,000,000.00元）；税金为（小写）：5,114,889.91元，税率为9%。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387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387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配合项目获得鲁班奖。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朱献聪；职称：/；身份证号：510311197401220512；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0413793；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川1512017201729651；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川151201720172965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川建安B(2015)0300045。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
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
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发包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盖章）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
道南段 356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8-27125617

传真：028-271256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建

设中路支行

帐号：443066285013001029578

帐号：129308382964

邮政编码：518066

邮政编码：641400



附件 B1

净化工程招标项目概况

一、招标项目概况介绍

本次招标项目为 泰康深圳前海国际医院净化工程 项目，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说明，请投标单位详细阅读和了解。

1 工程简介

项目名称	深圳泰康前海国际医院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前海片区梦海大道前湾三路交界处西南侧						
土地获取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用地性质	医疗卫生用地	用地面积	37589.72 m ²	建筑面积	219256.98 m ²	开业日期	2024年3月31日
楼座分布	地上两栋塔楼，1栋A座层数为22层，高度为99.95m，1栋B座层数为12层，高度为59.15m，裙房层数为4层，高度为22.6m。地下共三层，其中地下负三层按平战转换原则设有人防地下室。						
单体编号	22层为1栋A座，12层为1栋B座，4层为裙房。						
竣工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打造深圳市南山区级或以上级别的观摩工地，完工效果满足设计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并达到鲁班质量奖项（分包单位配合）。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设计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备注	
容积率	4.20		
绿地率	30%		
面积	占地面积	37589.27 m ²	
	建筑面积	219256.98 m ²	
	地上计容面积	135980 m ²	
	地下计容面积	15320 m ²	

B2 净化工程招标范围

本承包单位须按照本次招标图纸所示和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内所载述的要求,提供以下净化工程安装及相关管理工作内容:

一、本次招标范围

本次净化工程招标范围为:一层急诊手术室、二层模拟手术室、三层(消毒供应中心、DSA、静脉配置中心、病理科)、四层(手术室、中心 ICU、检验科)、五层实验室、B 塔楼 11 层(剖腹产手术室、NICU)、B 塔楼 12 层剖腹产手术室等区域内的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弱电(空调自控、综合布线、背景音乐等)、净化区防辐射等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施工、装修配合、系统调试、验收检测、交付等工作,为能妥善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各项工程事项,投标单位须按要求提供一切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工程建造至完工的各项细则。包括:施工及监督人员、材料、工具、物料、设备、运输、测检、储存、各有效的证件、图纸、临时施工措施、工地安全、监察、调试、操作、培训及维修等各项要求等事项。

二、工程范围内的基本要求

1. 参加及配合政府部门的检查活动及工作会议向各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关的一切许可及审批

2. 提供常驻工地工程人员包括专责协调净化工程的团队。

3. 招标文件及图纸所提供的系统设计,主要是提供资料供投标单位进行投标依据和日后作为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参照和指引,投标单位在投标期间如发觉有不妥善和错漏的地方,应在回标时提出,同时需考虑医疗设备二次深化设计的所有内容,否则在有关系系统施工图深化过程中才发觉有不妥善和错漏的地方而须对设计作补充和更正时,有关修正事项将不会视为工程变更。

4. 负责进行深化设计、BIM 设计,提供深化施工图、土建配合图及竣工图包括送设计院盖章。并配合机电承包单位绘制机电综合管线图,积极配合精装分包单位绘制精装图纸,如因本分包单位的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工期延误等,将由本分包单位负责。

5. 提供足够及需要的文件、图纸等,并获取有关当地政府机关所需的合格证书及合格文件如报装、报建、设备送审、施工许可证、报完工、竣工等。

6. 负责在施工前提交一份可供施工队阅读的施工方案,并需获得审批通过。施工前要向施工人员进行培训。

7. 供应全部系统的所有有关设备材料和配件/附件等(甲供材除外),包括从生产地至工地全部运输过程的各个环节(包括所有吊装设置),为散件装配成套及整项机电工程的安装等,供应的设备材料和配件/附件及安装必须满足工程规范和图纸规定的要求及当地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并通过相关之验收程序。

8. 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资料(包括所需样品)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报验。

2.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

验收时期: 2023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	工程地点	前海前湾片区十开发单元 04街坊
建筑面积	220028.34 m ²	工程造价	220000 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2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94 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5011-4/1
开工时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34-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 证号	91440300MA5G2YFY1K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66224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A111000295-10/1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11823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11823
承建单位 (机电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11823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D244185691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344184742
承建单位 (装修)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D237018194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D244043182
承建单位 (装修)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DW251420812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011-4/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魏宏强
副组长	胡沛钰、王冀宣、杨鹏辉、赵强、王兴昌
组 员	肖辉、麻嵩、章新民、马巍、单安奎、佟国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沛钰	李希科、李添芳、李昂、王义、陈运腾、周亚星、潘得威、高朋朋、王许涛、麻嵩、章新民、马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平	魏璐、李丛、李百公、肖辉、王兴昌、单安奎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潘海明	张波、李丛、李春、卢钢
工程质保资料	张丽	李彦瑶、胡文婷、刘璇子、庄珠海、彭康堞、莫小庆、李瑞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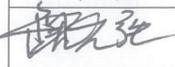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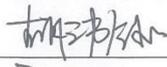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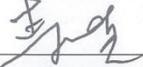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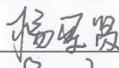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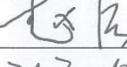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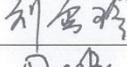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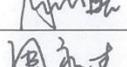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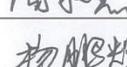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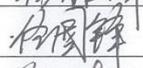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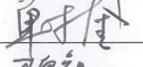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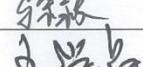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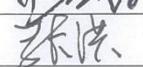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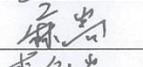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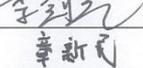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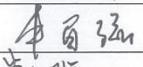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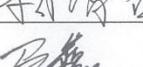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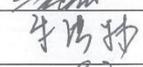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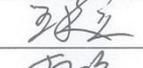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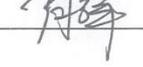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6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7 项	共核查 89 项, 符合要求 89 项。 共抽查 54 项, 符合要求 5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0 项 符合要求 5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经理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湾三路与科创一街（暂定名）交叉口。项目由三层地下室、四层裙房及其上编号为1栋A座、1栋B座的两栋塔楼和一个室外液氧站组成，建筑面积220028.34 m²，其中：地下室主要为汽车库（地下一、二层设有充电车位，属I类汽车库），医疗卫生设施用房（位于地下一、二层）、车库（位于地下二层，属丙二类）、厨房和餐厅（位于地下一层）、设备用房等；裙房建筑高度22.60m，地上4层，一层主要功能为大堂、门诊、急诊等医疗卫生设施用房、消防控制室、架空绿化、架空公共空间等；二层为大堂上空、中庭上空、连廊、报告厅、健康管理用房、诊室等医疗卫生设施用房；三层为中庭上空、报告厅上空、健康管理用房、诊室等医疗卫生设施用房，三层为中庭上空、报告厅上空、办公、诊室、监护病房等医疗卫生设施用房；四层为日间手术室、餐厅、重症监护室、日间病房、医技科室、实验室等医疗卫生设施用房；1栋A座建筑高度99.95m，地上22层，五层为候梯厅、设备用房、架空绿化，六层为诊室、科室等医疗卫生设施用房，七至十二层为病房、办公室、会议室，屋顶为设备用房、架空绿化，屋面层设直升机停机坪；1栋B座建筑高度59.15m，地上12层，五层为办公室、餐厅、实验室、信息中心机房、设备用房、架空绿化，五层和六层之间局部为设备夹层，六至十层为住院用房、办公室，十一至十二层为手术室产房、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病房、办公室；以上建筑整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三)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医疗净化工程（标段一）相关资料

1. 合同协议书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
医疗净化工程（标段一）合同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甲方）： 真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合同编号：HYC-2022-1215-01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 医疗净化工程（标段一）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合同编号：HYC-2022-1215-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和祐国际医院项目一期医疗净化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和祐国际医院

二、承包范围及要求:

和祐国际医院项目一期医疗净化工程(标段一),详见图纸及附件4。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标准规范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等要求完成的工程。以上承包范围为双方根据现有情况预见并概括确定,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若甲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提出了完成某些工作的要求,虽然要求完成的工作在本合同中没有直接提到,但根据规范或本合同的要求,这些工作是全面、全部执行本合同所必须的,则乙方应将这些工作视作在合同中已被提到一样付诸实施。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或单独委托第三方实施,对应价款在结算中进行扣减,而乙方无权因此而提出费用索赔。

1、医疗净化工程(标段一)和配套工程施工界限、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附件4:《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及相关界面文件。

2、甲供、甲指材料、设备如下:

2-1、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详见合同附件6-3:《甲指乙购材料设备品牌表》

3、乙供材料设备:除甲供材料外,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材料设备。

4、材料/设备定义和操作约定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一、十八章。

三、总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约300个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12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其余工期管理相关细则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2、接收工地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工期等，直至满足要求后方可施工。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错误或完成此等工程的其它施工单位不配合，乙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没有按上述要求及时通知甲方而进行施工，则被视为乙方已全面接受此等已完成的工程，而以后任何因此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报价已综合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已完工程情况等，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工期内赶工、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等因素。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工期顺延的情形外，工期均不予延长。

3、工期调整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甲方认为已具备复工条件，向乙方下达复工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复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如有）在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应尽可能满足甲方对施工进度的要求，并经监理单位（如有）审核、甲方批准后实施，因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竣工工期）调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工期调整的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工期顺延的情形外，工期均不予延长。

四、工程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交验合格率100%，整体工程及各分项工程要求全部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及合同文件中所有甲方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国家及工程所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并须在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结论合格。同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附件4《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以及国家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及鲁班奖标准。

2、本工程由甲方委托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监理单位。

3、工程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严格按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

量事故或问题，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加20%管理费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工程延期交付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向甲方提供应由乙方供应的材料的样品，样品经甲方审定后由甲方项目部管理，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将按照此样品检查乙方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材料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乙方必须健全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和安全检查员，按施工图纸、图纸交底会审记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和国家规范、标准做好自检工作。

6、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覆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应按要求填制有关记录，凭符合要求的记录及质量自检表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

7、乙方使用的各种建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石材、胶水、防火板、木地板、木门等）必须符合政府环保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氨浓度、甲醛含量等检测。甲供材料由供方提供有关检测证明文件。

8、其他质量管理要求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四章约定和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五、工程造价、合同价款的支付与履约保证金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53990987.00元（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含税、含暂列金额，不含甲供、限额甲供材料金额），大写：¥伍仟叁佰玖拾玖万零玖佰捌拾柒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其中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小写：¥49533015.60元，税金为人民币小写：¥4457971.40元，税率为9%；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000000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2、合同价不含甲供、限额甲供材料金额，本合同甲供、限额甲供材料金额0元，施工过程中超出上述金额的甲供、限额甲供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采用的计价方式：总价包干，具体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五部分《合同计价清单-双方确认》。

4、该总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

波动的风险，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开支，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调试验收费、系统使用费、风险费、赶工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深化设计费、措施项目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绿色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雨季施工等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水电接驳费、图纸费等所有费用；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5、合同价款的核实、支付

(1)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监理及甲方代表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内容包括：上月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质量、安全情况报告及预算报表、付款申请单等；因乙方延迟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相关资料造成乙方工程付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每次申请进度款时必须提交累计的变更和签证金额明细表及相关证明资料，如果不提交则不同步支付进度款。

(3)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4) 合同价款的支付：

- ①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 ② 每月按甲方确认的月度形象进度付款，付款比例不超过已完工程造价的75%；
- ③ 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经甲方确认已全部完工，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85%；
- ④ 通过甲方内部初、复验并一次性提交有效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90%；
- ⑤ 甲方成本职能结算书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93%；
- ⑥ 办理结算并提供鲁班奖保函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乙方必须开具结算款全额发票（含质保金）给甲方后方可支付本期工程款；
- ⑦ 余下3%结算款按以下支付：全部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且由甲方和代建管理公司共同签发交付使用单之日起满两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完。

(5) 甲方收到乙方全部合格有效付款资料及有效发票后次月中旬付款。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和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所有工程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7)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第【2】种(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发票,同时承担票面金额10%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给甲方作为违约补偿。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8)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详见附件9。

7、履约保证金

(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含税总价5%,即人民币2699549.35元。履约保证金为现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应为以下任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所开具的见索即赔型保函)。

(2)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给甲方,若未按时提交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鲁班奖履约保函:

① 鲁班奖履约保函应为以下任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履约保函(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向甲方开具的并应于本承包合同项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前由乙方交给甲方,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4%,即人民币2159639.48元,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后2年(有效期不应短于2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如截至前述保函有效期届满前【90日】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尚未成功获得“鲁班奖”,乙方应对该保函按甲方要求进行有效期延展,若涉及费用不额外增加,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② 鲁班奖履约保函的担保范围:担保乙方赔偿其未能按照本承包合同约定履行支持、配合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在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后两年内成功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鲁班奖”)义务时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③ 本项目整体申报鲁班奖,在施工过程和申报中须无条件配合总包达到鲁班奖

质量标准要求，当出现以上担保范围内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自身原因，比如材料、施工质量、安全、资料等，导致鲁班奖申报不成功），甲方可凭书面付款通知书要求开立银行无条件支付全部（鲁班奖）履约保证金，且（鲁班奖）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能免除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六、工程计价原则：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本工程的全部图纸、技术说明、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说明、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所有的经济报价已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分批加工、施工技术、配合设计、损耗、检验、调试、验收、样品、管理、成品保护、水电接驳费用（含损耗）、利润、建安营业税及附加的其它税金、为保证交付进度及产品质量所采用的一切技术措施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工期的影响等因素，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本合同所附的单价、总价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甲供材损耗率（如有）

详见合同附件9《计价原则要求》。

3、其他措施费用

详见合同附件9《计价原则要求》。

4、工程变更计价原则：

详见合同附件9《计价原则要求》。

七、工程保修：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在保修期内对施工质量负责免费保修，保修期自全部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且由甲方和甲方代建管理公司共同签发交付使用单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保修期伍年。

2、保修期限将按合同文件中约定、国家及工程所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具体条款详见附件1《医疗净化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在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

八、双方约定之其它事项:

1、人员、材料设备

- ① 甲方代表: 苏铭先生, 电话: 18785188979
- ② 监理单位: 广东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③ 监理公司总监为: 吴小涛先生, 电话: 13794309387
- ④ 乙方项目经理为: 邓仕瞿先生, 电话: 17361063637

2、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工程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4、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和保修款。

九、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1、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工程图纸
- (8) 材料样板;
- (9)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1)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

的为准。但是，如前述各个文件中关于乙方的义务、责任或标准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则以对乙方义务、责任或标准要求更高的条款为准。合同文件含糊不清的，提请甲方作出解释或协商。不同意甲方的解释或协商不成时，按本通用条款中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总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才视为上述甲方、总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认可或接受或确认。否则，不能视为甲方、总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认可或接受或确认，即使部门规章地方法规或地方规章中有视为认可或接受或确认之规定：

(1) 甲方、总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以书面方式表明认可或接受或确认，或者在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有关于甲方、总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逾期不核实、不审核、不批准、不回复、不提出异议、不提出意见或不确认视为认可或接受或确认之特别约定。

(2) 乙方向甲方、总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必须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和总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完全符合提交的期限、提交的程序、提交的内容要求等）。

4、甲方代表签署的内容应在授权范围内有效，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违约通知单以外的工程施工联系函、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它报告、文件等，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5、乙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乙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甲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甲方、监理单位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甲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乙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

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签名）：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公章）：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

授权人（签名）：

地址：四川省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号

联系电话：028-27125617

招标文件附件 3:
合同附件 4:

净化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记录编号:

工程类别: 施工总承包[] 分包工程[] 监理[] 设备材料[]

采购类别: 招标[] 议标[]

本附件及其附件所称的“甲方”、“买方”、“发包人”、“业主”、“招标人”均指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卖方”、“承包人”、“投标人”、“中标单位”均指本净化工程(标段一)的承包主体,即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采购工程名称:

和祐医院项目净化工程

二、项目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益丰路以东,横二路以北,木华路以西,横一路以南

三、工程概况: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152234.27 m² (其中 A 区面积为 124253.30 m², B 区面积为 4086.31 m², C 区面积为 23894.66 m²), 主导使用性质: A 区为医疗卫生用地(A5), B 区为公园绿地(G1), C 区为城市道路用地(S1), 项目本项目编制总床位数为 1500 床, 分两期建成, 其中一期 1000 床, 二期 500 床, 按三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 总建筑面积约 381109.44 m² 其中一期 286322.24 m², 本建设工程为一期。一期子项包括行政后勤楼、感染楼、医疗综合楼、IMC 国际医疗中心、地下室。净化工程采购及安装共分两个标段, I 标段包含: 核医学实验室、二层静配中心及检验科带血库、三层眼科手术室及中心供应室、五层病理科、六层产房及 NICU、七层 CCU、八层 NSICU、十四层血液层流病房; II 标段包含综合楼四层手术部以及 ICU 及其附属用房。

四、招标服务范围

本工程为和祐国际医院项目净化工程, 包含区域内装修工程、空调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以及医用气体工程等, 区域内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单系统调试及多系统联动调试、验收、操作及维修等各项要求。投标人的一切工作均须符合图纸、合同条款、工料规范和技术要求、以及一切有关的施工规范要求, 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措施。即使图纸、技术规格书、规范可能有遗漏或不适当的地方, 承包范围不但包括直接工程, 而且包括为完成该工程所需的辅助工程一切工程及对应相关现行国家、地方规范规定等所必需的一切内容及工程。

根据业主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净化工程设计技术规格书及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规范标准要求, 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各

2. 竣工验收证明

合格证编号：23025

工程名称：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医疗净化工程（标段一）
甲方单位：	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和祐国际医院一期项目医疗净化工程（标段一）的设计、加工、定作、供货、测试、并安装、维修、提供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和祐国际医院
项目经理：	邓仕瞿
技术负责人：	熊三娃
施工员：	李波
质量员：	张名海
安全员：	孙仕浩
材料员：	邱作勇
造价员：	林丹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并如期竣工。经验收该工程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及合同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合同编号：	GXJ(G)2212-040/HYC-2022-1215-01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6日
监 理：吴小涛	监理单位：
甲方代表：余孔波	乙方代表：邓仕瞿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四)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心脑血管中心医用气体施工工程 相关资料
合同协议书

GXG2302-037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心脑血管中心
医用气体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东临规划路，西临学海路，
北临学苑路，南临凤翔西路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心脑血管中心医用气体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心脑血管中心医用气体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东临规划路，西临学海路，北临学苑路，南临凤翔西路 3. 项目规模：项目规划建筑总面积42万平方米，床位2000张。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皖卫复【2019】43号、皖卫复【2021】31号、蚌经区经【2019】30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中心供应室压缩空气系统、牙科吸引系统、牙科压缩空气系统、医用氮气系统、医用二氧化碳系统、麻醉废气系统、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系统、医用气体报警系统、开洞补洞、二次深化设计、专项 BIM 模型建立及总包 BIM 融合、设备基础及管沟等，详见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心脑血管中心医用气体施工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心脑血管中心医用气体施工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
5日。计划竣工
日期：2023年9月
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若为联合体中标的，发包人仅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若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自行承揽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联合体其他成员仅承揽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等辅助工作，且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予认可。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业主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处理。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及生效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签订。

本合同在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公章)

承包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6881448P

地 址：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41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何正娟

电 话：

电 话：028-27125617

传 真：

传 真：028-2712563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tjt@gtjt.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建设中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293 0838 2964

(五)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天府医院(四川省儿童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净化及防辐射专

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相关资料

合同协议书

GXJ 2505-018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天府医院(四川省儿童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净化及防辐射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合同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天府医院(四川省儿童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净化及防辐射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合 同

合同编号: XNY-ZCB-ETYY (HT)-2025-009

发包人一: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二: 四川典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眉山市

时 间: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 建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天府医院（四川省儿
童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净化及防辐射专业分
包工程-二标段
合 同

合同编号： XNY-ZCB-ETYY(XHT)-2025-009
发包人一：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二： 四川典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眉山市
时 间：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天府医院（四川省儿童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净化及防辐射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合同

发包人一：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二：四川典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一、发包人二、承包人三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三方遵照执行。

本合同中的整个项目指发包人与业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本合同中的本工程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一、发包人二双方之间的责权关系，按照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分包工程名称：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天府医院（四川省儿童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净化及防辐射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1.1.2 工程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科四路 898 号

1.1.3 工程规模：本次项目建设 900 床，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1542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2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52200 m²/2 层，其中人防区域建筑面积约 4500m²；总平景观绿化面积约 45577 m²。建设功能包含门急诊医技住院等七项设施用房、大型医用设备用房、教学用房、科教用房等。

1.2 承包范围：

1.2.1 净化及防辐射区域装饰：

装饰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内墙体、隔断（含隔断上方封堵）、地面、顶面结构的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配套柜体的安装、护士站、室内门窗（含气密门的采购安装）、传递窗、窗帘盒、防撞条、防撞带、大理石窗台板、挡脚线等；

1.2.2 净化及防辐射区域电气（含灯具、开关、插座等）施工，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除外；

1.2.3 净化及防辐射区域空调、通风的施工（含所有凝结水管、加湿系统及其它机房设施施工）；

1.2.4 净化及防辐射区域给水、热水、排水、蒸汽等暖通施工。

1.2.5 负责成品及半成品保护、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检测试验、质监验收等工作。

1.2.6 完成本项目图纸深化设计、材料送样，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自身合同范围内的相应打样认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多次打样及拆改，包括但不限于实体打样、样板区打样或观摩展示区进行工艺展示）。

1.2.7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竣工资料的填写及归档，并负责配合第三方机构检测检验的相关工作（发包人 or 业主负责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按国家医院洁净标准对本工程进行综合性能全面评定的检测检验，若首次检测不合格，整改合格产生的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由承包人负责。

1.2.8 负责对原预留洞口的修洞，或因产品选型造成原预留洞口位置不准确，而需要新开洞等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开洞、封堵、吊洞，及安装开凿后的修边补槽（含防火门收边补烂）；净化区内各专业穿墙洞由承包人预留或后开孔，以符合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为准。

1.2.9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风管、水管、桥架、消火栓箱等穿墙和楼板的防火封堵及补洞（包括净化与非净化区域交界处），其中对穿越屋面管道与洞口之间的间隙按国家标准图集和规范要求进行堵漏，确保不渗水，并对有风管穿越的屋面风井盖进行封闭完善处理。

1.2.10 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

1.2.11 完成本净化及防辐射区域装饰工程涉及的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的编制、调整、报审、论证等工作。

1.2.12 负责本净化及防辐射区域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中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办理、备案、过程检查、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1.2.13 执行发包人关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承担本工程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后的质量保修责任。

1.2.14 现场必须配置不少于 10 人的专业班组完成安全文明相关事项，关键阶段必要时，只要承包人未退场，此部分人无条件随项目部统一调配，配合各种评比、检查、观摩等所需的安全文明工作。

1.2.15 负责施工区域安全文明施工及降尘施工，工完场清，施工区域建渣及时清理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1.2.16 针对合同外新增材料，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对业主的材料认质认价工作。

件下选择合适的位置安装，与其它管道间距符合规范要求，并确保符合各区域吊顶标高及验收要求。

1.4 甲供材料设备

细石混凝土、1:6 水泥炉渣、所有配电箱、UPS 电源、多联机、风冷热泵、空调室内机（风机盘管、新风空调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双冷源深度除湿机）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签约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为¥ 17850601.3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伍万零陆佰零壹元叁角伍分）。其中，暂定不含税协议价款为¥ 16376698.4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柒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肆角玖分）；增值税（税率：9%）为¥ 1473902.8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叁仟玖佰零贰元捌角陆分）；含税暂列金额为¥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2 合同模式：单价合同，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1《最终报价文件》。

2.2.1 本合同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以下简称：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具体内容详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须知。

2.2.2 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如：施工期间劳务、材料、机械市场行情波动、工期、施工方式、政策调整、数量变更、物价涨跌等）进行调整。

2.2.3 本合同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承包人不得以招标阶段提供的清单量与实际施工时有差异提出关于人材机消耗量、材料损耗、管理成本、施工方案（含施工机械变化、施工措施变化）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及工期补偿要求。

2.2.4 本合同暂列金额为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工程量的确认：

3.1.1 发包人负责与承包人进行清单工程量的核对及计量工作，施工图清标、

中建西南院(企业账款拖欠信访)联系电话:028-62551163

电子邮箱:xnycw@cscec.com

中建西南院(农民工工资拖欠咨询)联系电话:028-62551212

电子邮箱:xnynongmingong@cscec.com

云筑网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https://ts.yzw.cn/complaint>

18.5 本合同一式柒份, 发包人一执叁份, 发包人二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最终报价文件

附件 2: 质量技术要求

附件 3: 绿色施工承诺书

附件 4: 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8: 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明细表

附件 9: 规范用工承诺书

附件 10: 代发工资委托书

附件 11: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 12: 竣工结算办理承诺书

附件 13: 总分包竣工结算送审资料交接清单

附件 14: 分包单位资质(营业执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考核评价表

发包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四川英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28日

三、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提供)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08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6881448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四、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医疗净化、实验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8-27125617 124329

传真：028-27125630

承诺日期：2026年1月13日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医疗净化、实验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 邮政编码：641400

公司总部电话：028-27125617 24329 传真：028-27125630

日期：2026年1月13日